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2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6916450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重庆 苏州 呼和浩特 武汉 郑州 长沙 香港 厦门 合肥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 0596 号

致：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

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公告”），该公告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志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5:00-2022 年 10 月 19 日 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53,886,7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16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15,940,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918%。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20,757,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668%。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 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美味源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2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2%；反对 261,8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495,7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88%；反对 261,8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2%；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优先股股票美味优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22,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9%;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6%;弃权54,7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48,9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7%;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6%;弃权28,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优先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22,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9%;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6%;弃权54,7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5.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48,9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7%;反对20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6%;弃权35,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

6.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优先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优先股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22,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9%；反对 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6%；弃权 54,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31,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2%；反对 2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6%；弃权 52,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2%。

经查验，上述第 1、2 以及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上述第 3、4、5 以及 6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见证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映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映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思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思明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